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615號

原　　告　劉昱彗

訴訟代理人　蘇明淵律師

被　　告　澄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梅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捌仟捌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捌仟捌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生產金奇水包裝飲用水之公司，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王梅燕與原告為朋友，王梅燕即招募原告成為其經銷商，兩造並於民國108年1月28日簽立二份經銷商合約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成為被告之A級及B1級經銷商（下就A級經銷商稱大A經銷商、B1級經銷商稱小B經銷商），而原告簽立系爭契約後，即按系爭契約第1條之約定，指示訴外人即原告之夫李秉宗以匯款方式將大A經銷商權利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、保證金30萬元及小B經銷商權利金10萬元、保證金3萬元匯入被告之帳戶，簽立系爭契

約後原告每月皆善盡推廣之責為被告銷售產品，而按原告加盟經銷時，被告提供之經銷商規劃及招募企劃第28頁（下稱利潤分配表）之說明，大A經銷商每月能獲得實際銷售金額20％之利潤分配，被告亦於108年1月至4月如實支付該利潤分配金予原告，惟自108年5月即未再支付約定款項，以各種理由改變付款之條件，片面拖欠應支付之款項，而108年5月份之利潤分配金經兩造協議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9,634元，108年6月至109年1月之利潤分配金，被告應給付原告319,220元，嗣兩造溝通無效，原告於109年3月16日委任訴訟代理人發函予被告表示依系爭契約第4條但書規定終止契約，而被告收受律師函後，僅空泛回覆原告不是之處，而未針對原告之請求回覆，是系爭契約已經終止，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5項約定返還原告大A經銷商保證金30萬元、小B經銷商保證金3萬元，及依利潤分配表約定給付原告108年5月份之利潤分配金19,634元、108年6月至109年1月之利潤分配金319,220元等語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、利潤分配表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於108年1月28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取得大臺北地區之大A經銷商資格，及文山區、大安區之小B經銷商資格，嗣系爭合約終止。被告願意返還原告所請求之大A經銷商保證金30萬元及小B經銷商保證金3萬元，但依據業界方式不會立即返還，被告同意8至10個月分期還；108年5月利潤分配金被告已經付清，原告不應再請求；原告計算108年6月至109年1月利潤分配金之金額不正確，108年6月被告應給付原告52,447元，108年7月至109年1月部分，因為利潤分配金是按月退回，6月的數字出來了但還沒有退，所以沒有辦法計算108年7月至109年1月的利潤分配金；且被告主張要扣除發票稅5％，因為原告不是向被告買貨，所以原告不需支付發票稅款，這是屬於被告類似獎勵的利潤分配，當時也未約定要扣除稅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

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系爭契約已因期限屆至而終止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02頁、第191頁）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保證金部分：

被告於109年9月8日庭稱：「我願意退還保證金，只是依據業界方式不會立即返還，我同意八到十個月分期返還，目前都還未給付。」等語、109年11月3日庭稱：「同意原告請求30萬元大A保證金及3萬元小A保證金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204頁、第299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大A經銷商保證金30萬元及小B經銷商保證金3萬元，均屬有理。

㈡利潤分配金部分：

1.按大A經銷商能獲得進貨成本20％之經銷商利潤，有利潤分配表可憑（本院卷第37頁）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108年5月至109年1月依銷售額20％所應得之經銷商利潤分配金338,854元，有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、被告108年9月21日開立之108年5月31日明細表、108年6月至109年1月被告發貨單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至35頁、第55至73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2.被告雖抗辯108年5月利潤分配金已經付清云云；惟被告108年9月21日開立之108年5月31日明細表「THE BALANCE WE OWE YOU（應付保留款日期＝109年1月）」欄記載19,634元，顯見被告確實尚欠原告19,634元，而被告就此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本院無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3.被告又抗辯108年6月應給付原告52,447元，沒有辦法計算108年7月至109年1月的利潤分配金云云；惟被告未提出證據證明所述為真，而依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、108年6月至109年1月被告發貨單所示，再依據利潤分配表計算結果為319,220元【計算式：（108年6月297,000元＋108年7月286,000元＋108年8

月232,100元＋108年9月220,000元＋108年10月220,000元＋108年11月110,000元＋108年12月121,000元＋109年1月110,000元）×20％＝319,220元】，核與原告所主張之108年6月至109年1月利潤分配金一致，是本院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。

4.被告固抗辯原告所應受領之利潤分配金應扣除發票稅5％；惟被告於108年6月至9月間開立予原告之發票，支付之金額均為應稅後之金額，有發票可憑（本院卷第305至311頁），足認原告於進貨時業已負擔稅款，是被告主張支付利潤分配金仍需扣除稅款，即不足所採。

㈢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依系爭契約、利潤分配表約定，可認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、給付利潤分配金，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惟本件起訴狀繕本業已於109年5月14日送達被告，已生催告之效力，被告即應負遲延責任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大A經銷商保證金30萬元、小B經銷商保證金3萬元、108年5月份之利潤分配金19,634元、108年6月至109年1月之利潤分配金319,220元，共計668,854元【計算式：300,000元＋30,000元＋19,634元＋319,220元＝668,854元】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68,854元，及自109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另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昭誼